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主,现将草案及相关说明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网(www.eastday.com)、新民网(www.xinmin.cn)、上海人大网、“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6月5日
- 二、反映意见的方式
(一)来信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二处;邮政编码:200003
(二)电子邮件:fgw@spsc.sh.cn
(三)传真:63586583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年5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司法鉴定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定义)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鉴定机构、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分类监管)
本市对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以及由国务院司法鉴定行政主管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鉴定人(以下称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实行登记管理。

对前款规定以外从事其他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鉴定人(以下称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法律、法规有资格资质许可以及执业规范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基本原则)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遵循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体现公益性原则。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管理规范。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鉴定机构、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部门职责)
司法鉴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对司法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司法鉴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及其司法鉴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税务、金融监管等相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司法鉴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司法鉴定部门应当将司法鉴定服务纳入本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发布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名册和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接受业务咨询和网上办事的预约服务等。

第八条(衔接机制)
市、区司法鉴定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办案机关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司法鉴定工作衔接机制,开展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规范和保障司法鉴定活动。

第九条(两结合管理)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

市司法鉴定协会在市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会员进行自律管理,规范执业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业处分,依法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鼓励支持)
本市鼓励鉴定机构、鉴定人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

本市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等建设高资质、高水平鉴定机构。

第二章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第十一条(登记管理)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要求,对司法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从事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经市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第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条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申请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的资金;
- (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
- (四)有按照国家规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包括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 (五)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涉及相关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司法鉴定登记事项,分别制定相应的登记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

关于《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
司法鉴定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本市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管理理念、制度和实践创新,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司法鉴定管理积累了有益经验。本市司法鉴定行业总体规范有序,但执业能力参差不齐、执业活动不规范、鉴定“黄牛”等问题仍比较突出,亟需加强规范和监管。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6章60条,分为总则、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司法鉴定活动、监督与保障、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主要包括:

- (一)健全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制度
细化从事“四大类”(包括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条件和程序;建立登记审核环节的专家评审制度和执业能力测试制度;规定市司法行政部门对经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编制名册并公告。《(条例(草案))》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 (二)完善司法鉴定程序规范

第十三条(司法鉴定人登记条件)
个人需申请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
- (二)符合下列执业能力条件之一:
 - 1.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2.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 3.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 4.具有与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 (三)拟执业的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司法鉴定工作要求。

个人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涉及相关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第十四条(登记程序)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需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应当向向其住所地的区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经核实,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市司法行政部门;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区司法行政部门的受理人员应当给予行政指导。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并自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对申请执业人员进行执业能力测试;必要时,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与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评审、测试。评审、测试时间不计入登记审核时限。

第十五条(延续和变更)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自发证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延续、变更的条件和办理程序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分支机构的规定)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司法鉴定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经其住所地的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的注销)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止执业一年以上的;
 -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
 -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的注销)**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或者停止执业一年以上的;
 - (二)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四)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
 - (五)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的;
 - (七)相关行业的执业资格被撤销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名册)**

分别明确诉讼活动中涉及“四大类”鉴定事项和“四类外”鉴定事项的鉴定委托要求、受理规范;细化鉴定回避、标准适用、鉴定时限以及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等程序和条件要求;发挥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在特别疑难、复杂、特殊的技术问题以及有较大争议的鉴定案件中的作用。《(条例(草案))》第二十二至第三十六条)

(三)加强“四类外”鉴定机构、鉴定人监管
明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依法实施资格资质许可管理;鼓励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告其主体信息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信息,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司法鉴定协会等行业协会也可以通过平台进行公告。《(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四)实行市区分级管理
规定市区分级管理,各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管、投诉处理,同时将部分行政处罚权下放区司法行政部门行使。《(条例(草案))》第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五)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提升监管实效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编制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纸质版名册和电子版名册。

纸质版名册应当每年编制,电子版名册应当动态更新。

第二十条(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
法律、法规对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资格资质许可规定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审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信息公示)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告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名册。

鼓励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告其主体信息、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信息。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司法鉴定协会等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告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的主体信息、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信息。

第三章 司法鉴定活动

第二十二条(委托鉴定)
诉讼活动中对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当通过本市统一的司法鉴定委托平台,在名册中随机抽选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诉讼活动中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鉴定事项有争议,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办案机关可以优先委托已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告的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办案机关选择鉴定机构,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委托规则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委托规范)
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委托书,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受理规范)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鉴定材料后,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不得接受未经委托人确认的鉴定材料。

鉴定事项涉及个人身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被鉴定人及其陪同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识别和记录。

第二十五条(委托事项确认)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司法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确认书。

司法鉴定委托确认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基本情况;

- (二)委托鉴定的事项、用途、要求、时限和是否重新鉴定;
 - (三)鉴定事项所涉及案件的基本案情;
 - (四)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目录和数量,以及检材损耗的处理;
 - (五)鉴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和结算方式;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 司法鉴定过程中需要变更委托事项的,应当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不得受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司法鉴定委托:

- (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 (二)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
- (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 (六)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鉴定回避)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的回避,由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人是否回避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司法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依法应当回避的,由司法鉴定机构书面告知委托人另行选择司法鉴定机构。

第二十八条(标准适用)
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

技术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

技术规范,适用团体标准或者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第二十九条(鉴定记录)
司法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国家规定不得录音、录像、拍照的除外。记录应当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检查、检验、检测结果,以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

第三十条(鉴定时限)
委托人与鉴定机构根据鉴定事项的特点约定鉴定时限,鉴定机构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

没有约定鉴定时限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第三十一条(终止鉴定)
司法鉴定机构在司法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一)发现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

(二)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三)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确认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四)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六)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并根据终止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鉴定费用。

第三十二条(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完成后,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文书格式制作和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由实施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亲笔签名,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鉴定复核人、咨询专家以及未参加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不得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

第三十三条(文书补正)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进行补正:

-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
- 补正应当在原司法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司法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司法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三十四条(补充鉴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一)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二)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 (三)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因原司法鉴定人离职等特殊原因无法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的,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三十五条(重新鉴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一)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 (二)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 (三)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 (四)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原因,重新鉴定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三十六条(专家咨询)
本市建立完善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咨询制度。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熟悉相关司法鉴定业务,具

有良好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健康状况良好的人员组成。

对于特别疑难、复杂、特殊的技术问题以及有较大争议的鉴定案件,办案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第三十七条(鉴定收费)
本市司法鉴定收费按照不同鉴定项目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具体办法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法律援助受援人缴纳司法鉴定费有困难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缓收、减收或者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第三十八条(执业禁止)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不得以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诋毁其他同业机构和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登记的业务范围

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登记的执业场所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不得擅自

在执业场所以外开展受理、代办、采样等活动。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执业,不得在其他司法鉴定机构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机构负责人、领取固定薪酬提供技术咨询或者从事相关司法鉴定业务。

第三十九条(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司法鉴定活动)

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按照国家或者行业组织规定的程序

和标准执行;没有相应的程序或者标准规定的,参照本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四十条(日常监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 (一)遵守司法鉴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二)制定和执行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的情况;
- (三)实施司法鉴定程序和执行司法鉴定标准、技术规范的情况;
- (四)遵守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
- (五)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和鉴定质量的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考核与评估)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报告,经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司法行政部门,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公布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处理,并可以移送市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相应的行业处分。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对司法鉴定人进行执业能力测试、评估、测试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定期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二条(信息化监管)
市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司法鉴定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司法鉴定案件实行统一赋码管理,实现司法鉴定案件实施程序、鉴定材料保管、检验检测数据保存、鉴定意见书形成等全流程监管。

第四十三条(信用管理)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纳入本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

基本信息包括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登记事项、执业资格等信息。失信信息包括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信息。其他信息包括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获得的表彰奖励、公益慈善等信息。

第四十四条(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鉴定机构、鉴定人加入市司法鉴定协会。

市司法鉴定协会依据章程,对会员加强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执业技能等自律管理,实施奖励和行业处分,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市司法鉴定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处分等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投诉处理)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鉴定机构、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投诉,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进行调查处理并答复投诉人。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鉴定机构、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可以向市司法鉴定协会或者其他行业协会投诉,市司法鉴定协会或者其他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受理,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进行行业处理并答复投诉人。

第四十六条(投诉不予受理情形)
投诉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 (二)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等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采信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 (三)鉴定意见已被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作为证据采纳的;
- (四)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 (五)对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及司法鉴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有异议的;
- (六)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七条(工作衔接)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名册和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信息提供给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将鉴定人出庭作证和鉴定意见采信等情况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通报。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人民法院的通报情况作为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定期考核、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对非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登记从事本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司法鉴定业务的,由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下转▶16版